

# 花蓮縣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 放寬標準總說明

由於本縣老舊建築物多有原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之情形，考量地震災害頻繁，為加速具潛在災害風險之建築物得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、八條規定劃定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，惟因現行建蔽率及高度比規定限制，使重建後建築面積減少、獎勵容積未能用罄等情形，導致失去重建誘因及重建推動困難，基此，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，酌予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規定，全文計六條，其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訂定之法源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標準之適用範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標準建蔽率放寬之適用對象及限制。(第四條)
- 五、放寬更新單元之建築物高度限制，惟仍需受飛航安全管制及軍事管制之限制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